附件十二

高雄醫學大學

印表人：905023　　112學年度(微)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　　列印日期：1120206

學程名稱: 長期照護微學程　　(本表為112學年度申請學生使用)

No.	課程類別	開課學系	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1	核心課程	護理學系	ACIH0	醫療情境溝通	2	一	下	
2	核心課程	護理學系	AECR0	老人照護	2	三	下	原名「老人護理」
3	核心課程	護理學系	AEMI0	失智症照護	2	二	下	
4	核心課程	護理學系	ALCF0	長期機構經營管理與品質	2	四	下	
5	核心課程	護理學系	ALTC2	長期照顧	2	二	下	
6	核心課程	護理學系	LCFQ1	長照個案管理與實務	2	四	上	
7	選修課程	運動醫學系	AHMG1	健康管理	3	二	上	
8	選修課程	運動醫學系	AHSG0	老人健康與運動	2	二	上	
9	選修課程	口腔衛生學系	AMDO0	咀嚼吞嚥暨口腔健康跨領域整合照護實驗	2	三	下	
10	選修課程	口腔衛生學系	AOHC5	長照者口腔健康照護	2	二	下	
11	選修課程	職能治療學系	AADL0	日常生活機能再教育	1	三	上	
12	選修課程	職能治療學系	AEXT0	社區情境職能治療	2	二	上	
13	選修課程	職能治療學系	AGMD1	職能治療團體與教具設計	2	一	下	
14	選修課程	職能治療學系	AROA0	復健與健康照護體制	2	三	上	
15	選修課程	物理治療學系	APTG0	老人物理治療	2	三	上	
16	選修課程	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	AASW0	老人社會工作	2	三	上	
17	選修課程	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	AMES0	老人健康照護機構管理	2	二	下	
18	選修課程	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	AVOA2	社會老人學	2	一	上	

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4 學分；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4 學分

修讀基本規定：

※微學程總修讀學分數為6至8學分，所修讀課程中應有4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科目。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：

1.本微學程修畢學分數為8學分

學程負責人：　　主負責學系主任：